

收養人之姓名

收養契約書

收養人：

被收養人：

被收養人之姓名

依被收養人之情形擇一勾選

被收養人如有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。

- 被收養人未滿七歲。
- 被收養人滿七歲但未滿 20 歲。
- 被收養人未滿 20 歲但有配偶。
- 被收養人已成年但無配偶。
- 被收養人已成年有配偶。

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收養人之姓名

被收養人之姓名

雙方茲同意訂立收養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收養人 願收養 為養子(女)。
- 二、被收養人 係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所定本件收養契約

- 係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。
- 經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經被收養人、其法定代理人及被收養
- 經被收養人同意。
- 經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配偶之同意。

依上述被收養人年齡所勾選之情形，相對應勾選此處欄位；比如收養人年齡為未滿七歲，此處即勾選第一個欄位，滿七歲但未滿 20 歲，此處即勾選第二個欄位。

三、 被收養人自本件收養契約書生效之日起改從收養人姓 。

四、收養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法律之規定。

被收養人有要改從收養人之姓氏者方需勾選並填寫姓氏。

收 養 人：

被 收 養 人：

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收養人的簽名或蓋章。

被收養人的簽名或蓋章。

被收養人未滿 20 歲者，方須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狀之日期